## 浦东新区 2011 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专项支出情况

## 一、资金来源:

2011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专项的来源由中央财政负担,补贴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区财政局,共下拨专项资金1797.76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为1432.76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为365万元。二、补贴政策及标准:

- (1)《关于下达中央补助地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沪财社(2011)54号)下达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补助 0.4 万元,根据《上海市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用于育龄妇女增补叶酸;下达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补助 1.16万元,根据《上海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用 于35-59岁农村妇女开展乳腺癌检查。
- (2)《关于下达中央补助本市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71号)下达精神疾病防治专项资金 31.2 万元,根据上海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工作内容和指标进行分配,资金主要用于重性精神病人的排查,应急处置 150 元/次,精神专科医生指导 45 元/次及紧急住院 2000/例。
- (3)《关于下达中央补助本市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94号)下达公共卫生专项资金146万元,用于艾滋病防治

- 33万元,结核病防治89.7万元,地方病防治1.9万元,慢性病防治1.4万元,职业病防治18万元和公共卫生项目督导2万元。
- (4)《关于下达中央补助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82号)下达专项补助资金74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支出差额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以及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改革性支出。
- (5)《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补助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89号)下达补助资金为 210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为 0.5元/人。《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补助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37号)下达补助资金为 344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为 0.82元/人。《关于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61号),下达补助资金为 494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为 1.18 元/人。
- (6)《关于下达中央预拨本市 201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 48 号)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33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的改革性支出。
- (7)《关于下达中央 2011 年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通知》 (沪财社〔2011〕72 号)下达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70 万元,用于全国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50 万元,中医药知识宣传 20 万元。

- (8)《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补助本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102 号)下达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 29 万元,用于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
- (9)《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11)62号)下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补助资金 365 万元,用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医疗补助。